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公告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已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並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董事會決議：

I.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8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A股股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目前尚無法確定。若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8,908,449,523股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057,745,676元，佔2021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35%。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紅利分配。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建議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III. 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議召開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

特此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